

委托代理合同

(2024) 合重律委第³⁵~~242~~号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与合肥创景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一案，依据法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帖雯、苏传兰 律师为上述事项 执行阶段 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且在案件完结后按照甲方要求撰写案件分析报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相关证据材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相关证据没有及时提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或者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且已收费用不予退回。

五、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不退还。

六、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七、代理方式以及代理费的支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采取普通代理方式代理。

1、代理费的支付：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之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 元律师代理费，代理费计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本案的《律师费收费说明》。

2、乙方律师及业务助理办案的差旅费、复印、打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当将上述代理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账号：551903740210702

八、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的，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任何法律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甲乙双方确认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政务第二办公区 A1 单元 404 室作为甲方法定的法律文书接收地，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地址送达（包括采用邮递的方式）相关的法律文书，若甲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因为其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送达，则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审终结（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等法律文书下达或和解、撤诉时）或委托事项完成时止，二者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十一、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对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二、乙方的利冲义务限为乙方律师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

考虑到可能会存在双方签约时无法获知或签约后才新生利冲的情形，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再承担利

冲义务。乙方应建立内部防火墙并正确履行律师保密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且须承担甲方因同一案件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代理产生的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履行利冲义务，须向甲方支付2倍律师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须对该案件单独建档，妥善保管纸质文件和扫描文件，甲方索要文件时须及时提供，若因文件遗失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同时加盖律所负责人印鉴和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乙方指派的律师持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2015年2月19日

乙方：

代表人：

2015年2月19日

